

元智大學輻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105.12.07 105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生從事游離輻射相關實驗研究與教學之安全，特依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以及「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等規定，於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輻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

第二條 本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二、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 三、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四、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五、 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 六、 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召開輻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全校輻射安全作業。
- 七、 制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八、 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 九、 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 十、 依規定定期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或雲化系統向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 十一、 其他有關輻射安全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工作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組長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組員由本工作小組組長就本校具輻射防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職員中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前項所遴選之組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工作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工作小組開會時，得經組長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